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

## 主要股東

---

據董事所知，緊隨●及●完成後(假設●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擁有股份	
	股數	百分比(%)
梁穩根 <sup>(1)</sup> .....	1,500,000	100
三一BVI <sup>(3)</sup> .....	1,500,000	100
三一香港 <sup>(2)</sup> .....	1,500,000	100

附註：

- (1) 梁穩根擁有三一BVI的58.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全部三一BVI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三一BVI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梁穩根58.24%、唐修國8.75%、向文波8.00%、毛中吾8.00%、袁金華4.75%、周福貴3.50%、王海燕3.00%、易小剛3.00%、王佐春1.00%、翟憲0.60%、翟純0.40%、趙想章0.38%、段大為0.30%及黃建龍0.0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穩根被視為於全部三一BVI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三一香港由三一BVI全資擁有。

倘●未獲悉數行使，●、●及●各自所持股權將分別約為●%、●%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假設●未獲行使)，並無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此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日後有所改變的任何安排。